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增资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增资的议案》及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52,999,784.59 元人民币对科泰能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泰能源”）进行增资，将优化科泰能源的财务结构，增强其抗风险能力，从而更好地发展公司海外市场业务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科泰能源增资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52,999,784.59 元人民币对科泰能源进行增资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
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袁树民_____

葛定昆_____

田海星 _____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4 日